

提案编号:	201700145		
提案类型:	环保	提出日期: 2017-04-01	是否公开: 是
姓名:	刘志刚	联系地址:	联系电话:
界别:	社科	届次:	十三届委员会四次会议
联系人:		联系方式:	
联名委员:			
案由:	关于加强废旧节能灯回收管理的建议		
审查意见:			
主办单位、会办单位:			
审查意见:	主办单位: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会办单位:		
主办单位:	郑州市环境保护局		
会办单位:			
督办意见:			
关于加强废旧节能灯回收管理的建议			

问题描述：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，节能灯已进入到千家万户，加上政府的优惠政策，节能灯被作为传统日光灯的替代品。但废弃的节能灯却是一种新的污染源。现行工艺制作的节能灯中大都含有汞这种剧毒化学元素，一只普通节能灯一般含有0.5毫克汞，如果1毫克汞渗入地下，就会造成360吨的水污染。即使不渗入地下，汞也会以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，一旦空气中的汞含量超标，会对人体造成危害，长期接触过量汞可造成中毒。所以如果废弃的节能灯被当做普通生活垃圾随意丢弃，就会成为生态环境的隐形杀手。做好引导工作是每一个群众的职责和义务，让全社会都负起保护环境的责任。

建议：

1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要利用各种媒体，对废旧节能灯的正确处置进行宣传报道，促使人们对废旧节能灯的污染和危害有足够的认识，大力倡导节能减排和绿色生活，丢弃以往“一扔了之”的陋习，引导人们正确处置废旧节能灯携手共建绿色家园。

2、在各大超市和商场设立废弃节能灯回收点。

3、鉴于废旧节能灯易碎、资源回收利用价值低且处理成本高，政府应将其回收利用纳入财政支持范畴，制定实施细则，扶持社区、企业、环保公益组织设立固定回收点，开展节能灯以旧换新活动或对居民上缴废灯给予物质鼓励。

4、进一步推行垃圾分类处理，从源头开始，引导消费者自觉将废旧节能灯与生活垃圾分开。

5、对节能灯等一些有污染的垃圾设立专门垃圾箱并用图标提示，以便于群众方便分类投放。

建议承办单位：市环保局。